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考試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| 項目 | 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公告考試簡章與線上調查 | 111年7月25日-8月25日 |
| 2.報名與繳費時間 | 111年9月1日-9月30日 |
| 3.准考證寄發 | 111年10月3日-10月7日 |
| 4.筆試日期 | 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 (14:00-16:00) |
| 5.公告榜單(學會網站公告) | 111年11月30日 |
| 6.寄發成績單(通過者一併寄送證書) | 111年12月1日~ |

壹、報考資格：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
貳、報名方式、報名及繳費期間、費用、繳費方式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用紙本通訊報名，惟報名表可擇紙本報名表或線上報名表。
- 二、報名及繳費期間：111年9月1日-9月30日
- 三、報名費用：1,200元整。(以下兩者報名費8折優待：1.為本學會永久、個人與學生會員且今年已繳會費者。2.於9月底前完成繳費與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。)
- 四、繳費方式：請利用郵局郵政劃撥繳費，劃撥帳號：00036725，戶名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，並註明繳交「資訊組織分析師」認證考試報名費。需開立公司及單位抬頭者請註明清楚。本學會會員請註明會員編號。
- 五、若第一階段表示有意報考者未達三十人(含)，則本年度之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考試停辦，併入下一年度舉行。若人數超過三十人，則進行後續報名繳費程序。
- 六、第二階段為正式報名，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，惟報名表可擇紙本報名表或線上填寫後直接列印報名表。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期間：111年9月1日-9月30日。
- 七、若第二階段最終報名繳費人數未達二十五人(含)，則本年度之資訊組織分析師認證考試停辦，併入下一年度舉行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1. 考生填寫報名表之電話號碼、E-Mail、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，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。
 2. 身心障礙考生須坐輪椅應試者，或其他行動不便須安排於一樓試場應試者，務請於報名表中註明清楚，俾利安排試場。
 3. 請連同(1)紙本報名表(填寫線上報名表者可免附紙本報名表)、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3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(4)報名費劃撥收據影本、(5)6個月內二寸脫帽證件照1張(製作准考證用)一併寄回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(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)，並在信封上註明(a)報名「資訊組織分析師」認證考試、(b)報考者姓名與(c)聯絡電話。
 4. 考生除因退件、溢繳費用、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及考試因故延期舉行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外，已繳考試報名費概不退還。退費類別、退費事由、申請退費時間、申請退費手續等作業規定如附表一。

參、應考證明

- 一、准考證預定111年10月3日至7日寄發，考生在111年10月14日止仍未收到准考證者，請向學會秘書處查詢。電子郵件信箱為lac@ncl.edu.tw。
- 二、考生收到准考證後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欄資料，若有錯誤，應於考試日7天前(不含例假日)向學會秘書處提出更正補發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- 三、考生應考時，務必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正本（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）以備查驗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，不准參加考試。
- 四、准考證若有遺失，需於考試日3天前(不含例假日)向學會秘書處申請補發。

肆、筆試日期、地點、題型與內容、參考書目

- 一、時間：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 (14:00-16:00)。
- 二、考試地點：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4樓421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）
- 三、題型與內容：
1. 分為「理論概念選擇題」與「中文圖書編目實作題」二類，各佔50分。
 2. 內容範圍包括：資訊組織概論、記述編目、主題分析、權威控制、目錄管理與趨勢等。

四、參考書目

1. 陳和琴、陳昭珍、張慧銖、江琇瑛編著(2003)。資訊組織。新北市：空中大學。
2. 張慧銖、邱子恒、藍文欽、阮明淑、陳昭珍 (2016)。主題分析。新北市：華藝。
3. 張慧銖、邱子恒、陳淑君、陳淑燕 (2017)。資訊組織。新北市：華藝。
4. 中國編目規則第三版使用手冊(2008)。台北市，國家圖書館。
5. 徐蕙芬、戴怡正、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編著 (2013)。MARC 21 書目紀錄中文手冊：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。台北市，國家圖書館。
6. 徐蕙芬、戴怡正、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編著 (2015)。MARC 21 權威紀錄中文手冊。台北市，國家圖書館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筆試滿分為 100分，凡70分以上即可取得「資訊組織分析師」證書，有效期為五年。
- 二、所繳之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記載不實，一經發現查明，取消資格認證。
- 三、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、地點時，將在學會網頁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陸、放榜

- 一、考試及格者名單，將於111年11月30日公告於學會網站，並以掛號寄發成績單及「資訊組織分析師」證書；不及格者僅以平信寄發成績單。
- 二、成績單請妥善保存，若有遺失，本學會不再補發。

柒、複查

- 一、考生不得要求重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。
- 二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請於榜單公佈後二週內（以郵戳為憑）檢具成績單影本、複查申請書並貼足掛號回郵，寄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申請複查，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未通過之考生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70分者，即予補發證書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學會專業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附表一 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

| 類別 | 退費事由 | 申請退費時間 | 申請退費手續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退件 | 1.應考人繳交考試報名費，但未依規定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| 由學會秘書處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，並列冊辦理退費 | 由學會主動退費 |
| | 2.經審查不合格 | | |
| 溢繳費用 | 1.應考人重複繳費 |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| 檢附： 1. 退費申請書 2. 繳費證明 |
| | 2.應考人溢繳費用 | | |
|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| 1.天然災害 2.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.兵役或點閱、教育召集 4.傷病住院或妊娠 5.本人訂(結)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| 考試前後 15 天內 | 檢附： 1.退費申請書 2.准考證 3.證明文件： (1)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(2)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(3)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(4)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(5)喜帖、訃聞或相關證明 |
|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|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，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|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 | 檢附： 1. 退費申請書 2. 准考證 |
| 考試因疫情停辦 |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群聚活動應該避免或取消 | 由學會秘書處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，並列冊辦理退費 | 由學會主動退費 |
| 因報考人數不足停辦 | 第二階段最終報名繳費人數未達二十五人(含)，則本次考試停辦 | 由學會秘書處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，並列冊辦理退費 | 由學會主動退費 |
| 附註： | | | |
| 1.退費申請書：請寫信至 lac@ncl.edu.tw 索取。 | | | |

應考規則（印製於准考證背面）

- 一、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)入場，並將二者置放桌面，以便查驗。
- 二、考生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；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試場不得攜帶手機等通訊設備，違者考試成績扣總成績20分。
- 四、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考桌及准考證二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
- 五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六、考生不得交談、偷看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服勸告者，即請其離場，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八、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，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試卷不得攜出試場，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毀損試卷，不得污損、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考生交卷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，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提專業認證委員會議議決。